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5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68号。

负责人：魏强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渠江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申阳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杨国勤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的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417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杨国勤名下的银行存款125513.18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لىمىس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لىكىنى كۆرسىتىش ئۈچۈن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官 马合木提江
二〇一八年五月廿一日
书 记 员 马合木提江